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丝路街青亮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JD2J03N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永安镇丝路街34号地1号楼一层13号、二层13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

身份证件号码：65\*\*\*\*\*

2025年10月21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联合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永安镇丝路街34号地1号楼一层13号、二层13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丝路街青亮超市经营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年10月20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的香蕉数量为7.1kg（其中备样数量为3.4kg）。在执法人员与经营者余\*的共同监督下完成抽样、封样、签字确认，并拍照留存。当日执法人员委托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测。2025年11月1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NCP2025CY0321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噻虫嗪标准指标 $\leq 0.02$ 、初测值0.026，实测值0.02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年11月18日向图木舒克市丝路街青亮超市送达了

该批次香蕉的检验报告和《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结果告知书》（三师市监检鉴结〔2025〕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2025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予以立案查处。2025年11月28日，经向该店经营者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丝路街青亮超市于2023年5月开始正常营业，于2025年10月20日从阿克苏市甘泽水果销售部购进香蕉18箱，1箱10公斤，共计180kg，进货价格4.8元/kg，销售价格4.9元/kg，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该批次香蕉的进货票据和出厂检验报告时，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出厂检验报告，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该批次香蕉已销售完，根据阿克苏市甘泽水果销售部送货单和经营者当日公示价格标签得知，该批次香蕉货值金额为： $4.9 \times 180 = 882$ 元。违法所得为： $4.9 \times (180 - 7.1) = 847.21$ 元。当事人对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经营者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余\*自然人主体资格；
3. 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所资质认定证书、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委托书等资料，证明了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所合法的鉴定资质和我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事项和内容；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NCP2025CY032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事实；

5.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事实。

6. 阿克苏市甘泽水果销售部送货单，证明当事人购买的涉案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格。

7. 香蕉价格标签照片，证明涉案香蕉的销售价格和货值金额。

8. 供货商经营资质和涉案香蕉快速检测报告（日期：20251019），证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且已完成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026年01月0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经营者属于首次违法，经营者已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丝路街青亮超市经营农药残留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847.21 元（捌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